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鹤山市人民医院

填报日期：2026年10月13日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咨询（建筑）乙级或以上。
3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开展鹤山市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相关内容为：一是建设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项目；二是共享中心与信息化基础平台设备配套完善。
4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服务单位需在业主单位指导下开展工作，履行项目服务工作，服务地点位于鹤山市内。
5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25.00%下浮率-10.00%下浮率。 3. 计价方式如下：本次服务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中选下浮率，下浮计取。
6	服务时间	服务期由合同约定。
7	验收	按合同约定条款验收。
8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成功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9	违约责任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方可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